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4〕750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 的通知

区退役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的通知》（市财函〔2024〕1648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35 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本次下达资金的补助范围，为其余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不包含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二）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并加强管理，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附件：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27	年度总金额	51.27	
	其中：财政拨款	51.27	其中：本次拨款 (中央资金)	1.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下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下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 1 级至 6 级残疾军人市级职工基本医疗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市级享受医疗补助人数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